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6〕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2025年12月23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6年1月12日

北京化工大学

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适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参照《北京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北化大校教发〔2021〕4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以下简称“成人学士学位”）按照学科门类、专业类别等授予，学科门类与全日制学士学位一致。

第三条 成人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授予成人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含高起本、专升本）应届毕业生。

（三）完成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任务，课程考试（考核）成绩达到毕业要求，经审核取得毕业资格；参加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毕业论文（设计）达到学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综合评价成绩合格。

（四）英语成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北京市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ublic English Test System, PETS）三级及以上级别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3.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织的《英语（二）》（或《英语（专升本）》）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4. 参加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六级（CET-6），笔试成绩425分（含）以上。

5. 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6. 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省级及以上统一考试、行业联盟类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条 成人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进入毕业环节后，应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位授予申请，申请者方能获得学位授予资格。

继续教育学院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60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者。

（二）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学业成绩由继续教育学院初步审核，经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审查委员会评定后，向教务处提交拟授予成人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审查委员会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分管副院长、教授代表等7-9人组成。

（三）教务处对继续教育学院初评的拟授予成人学士学位的学

生进行核查。

(四) 教务处将审核后的拟授予成人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五) 成人学士学位评定时间由学校学位委员会确定。

第五条 成人学士学位证书的制作与发放

(一) 成人学士学位证书由教务处负责制作，依据国家关于学位证书编号的原则编号，标示学历继续教育培养类型。

(二) 成人学士学位证书加盖北京化工大学校章(钢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的名章。

(三) 成人学士学位证书的落款日期，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一致。

第六条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依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完成。

第七条 成人学士学位申请人、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或者撤销成人学士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依规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

第八条 对已撤销学历证书的学生，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九条 成人学士学位授予相关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北化大校教发〔2019〕12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